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布隆迪专题小组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访问团的报告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5 日

一. 背景情况

1.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决定委员会对塞拉利昂和布隆迪进行实地访问。前往访问布隆迪的代表团于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5 日成行。由 18 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访问团由作为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的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成员包括埃及、牙买加和乌干达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名官员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名官员。比利时、法国、德国、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通过其驻布隆迪使馆参与了访问团的工作。安哥拉和印度的代表从其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使馆加入了访问团。访问团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关于布隆迪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并评估建设和平面临的挑战；与该国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讨论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方面的欠缺以及拟订建设和平综合框架/战略问题；向当地的利益攸关者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和宗旨。访问团职权范围、组成和活动计划详情见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2. 访问团发出的主要讯息，是向人们保证委员会的参与旨在充分尊重国家掌控的同时，使布隆迪可持续建设和平努力持续得到国际重视和支持。委员会的支持可包括：使所有有关的行为者汇聚在一起，组织资源，并就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访问团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就委员会参与布隆迪事务的今后步骤，得到该国政府谅解和承诺的再确认。访问还使布隆迪公众更加确信委员会可在布隆迪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促进致力于巩固和平的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进一步对话和协调方面。委员会必须迎接挑战，不辜负因这次访问所产生的高度期望。



3. 访问团会晤了布隆迪总统、第一副总统、参议院议长、国民议会议长、内阁部长、司法部门的代表、多边和双边伙伴、所有政党的代表、区域组织和范围广泛的民间社会各界及私营组织。访问团除布琼布拉外，还访问了布隆迪第二大城市基特加，并有机会与涉及社会性别问题、前战斗员的复员和土地问题的利益攸关者进行了交谈。

4. 访问团成员谨对在访问期间得到的热情接待和协助向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表示感谢。

二. 一般意见

5. 由于布隆迪建立和平和国家重建工作的开展，2005 年结束了武装冲突，建立了民选机构。访问团注意到布隆迪在保障和平以及为善治和法治奠定基础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在多边和双边伙伴的支持下，布隆迪已拟订出若干和平与发展战略。它们包括：各项和平协定（2000 年《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2003 年与保卫民主力量达成的《全面停火协定》以及 2006 年与解放党-民解力量达成的《全面停火协定》）、布隆迪政府方案（2005 年-2010 年）和减贫战略（2007 年-2009 年）。《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还将使布隆迪有机会把建设和平的国家努力置于涉及 11 个国家的次区域层面。这些战略以及政府让国际社会参与会产生具体的“和平红利”，对最贫穷和最弱势的民众尤其如此，人们对此寄予厚望。

6. 许多人认为，在政治和安全领域有所改善的同时，需要取得社会和经济进步。该国正面临着因气候变化导致的饥荒，而且由于贫穷、缺乏就业机会和无法诉诸法律，该国有很大比例的民众一直有极为强烈的不安全感。据称这一状况对于面临更多边缘化和歧视的布隆迪妇女来说尤其严重。

7. 访问团确认，布隆迪政府在解决最近的政治危机时，依靠了对话、宪政程序和法治。遵守这些确认参与、包容各方和取得共识的价值，对于朝向布隆迪持久和平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8. 布隆迪政府和该国大多数利益攸关者对将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圆桌会议取得的成果寄予厚望，并且呼吁所有国际伙伴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将在圆桌会议上审议一项执行减贫战略的行动计划。若干双边和多边伙伴已经协助布隆迪政府开展巩固和平和从事发展的工作。不过，政府确认，有必要扩大捐助者基础，以应对它所面临的诸多挑战。有人敦促委员会访问团协助调集支助，使圆桌会议取得成功。还有人指出，需要作出额外努力，通过说明现有的项目和加强政府能力，尤其是国家援助协调委员会的能力，改进捐助者—政府之间的协调。

9. 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团向该国政府和所有伙伴强调说明，必须解决与维持脆弱的和平有关的关键问题，主要是执行 2006 年与解放党-民解力量达成的《全面

停火协定》，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巩固包容各方和参与式的治理，以之为手段增强国际社会对布隆迪的信心。

10. 访问团注意到，布隆迪大多数伙伴总的来说都较好地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有别于建设和平基金。代表团注意到基金的拨款用于针对巩固和平关键领域的项目，但有人指出，关注的重点大多仍放在基金提供的短期供资机会，对可持续建设和平的中长期层面考虑不多。委员会布隆迪访问团帮助澄清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关系，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发挥的基本上是咨询作用，虽然调集资源也是它任务的一部分，但其中长期贡献不限于筹措资金。

11. 巩固和平的区域层面至关重要，需要充分反映在委员会关于布隆迪的工作中。就此，委员会访问团会晤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讨论了在两个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以使各自的努力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必要性。委员会访问团建议，执行秘书在不违反执行秘书处规则情况下考虑要求参加今后的布隆迪专题会议。访问团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为争取成为东非共同体正式成员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恢复，认为这是在区域层面进一步的积极进展。

12. 访问团指出，为使包括私营部门组织、宗教界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各国家巩固和平进程已经作出了显著努力，但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确保民间社会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13. 在讨论布隆迪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时，访问团注意到人们一再呼吁提供更多的资源用于在所有部门的优先领域进行至关重要的干预。在访问团大多数会议上，还有人强调指出，有必要建设所有部门的国家能力。

14. 政府、国际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指出，建设和平与发展有着内在联系，如果不实现民众、尤其是弱势妇女和青年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权利，他们就不可能有意义地参与任何优先领域的建设和平工作。委员会访问团在实地访问基特加时遇到的一名妇女引用一个布隆迪谚语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这个谚语说，如果饥饿在肚子里过夜，忿恨就会在早上醒来。

三. 关键问题

促进善治

15. 布隆迪的民主应该通过与布隆迪社会所有行为者对话并把他们纳入进来加以巩固。一些人指出，只要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没有完全融入建设和平进程，和平就依然面临危险。事实上，实施 2006 年停火协定被认为是巩固和平最关键的步骤。在这一方面应该再作努力，特别是调解人应该再作努力，确保以公开、透明的方式查明并解决政府和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之间的建设性对话目前遇到

的障碍，在此过程中不仅要借助国际社会的支持，而且要借助全社会所有行为者（议会、政府、政党、民间社会、宗教界、新闻媒体和私营部门）的支持。

16. 重要的是，在妇女参与和纳入社会性别问题两方面取得成绩，必须继续是在所有各级和所有部门开展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优先事项。

17. 应该继续促使以和平、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土地问题，特别是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和重返社会有关的土地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层面的问题。

安全部门改革

18. 应该根据相关和平协定的规定以及人权和善治原则进行军队和安全部门改革。

19. 应该开展解除平民武装及控制和不扩散小武器等工作，其中包括次区域层面的问题。

过渡时期司法

20. 委员会访问团在访问布隆迪期间会见的利益攸关者一致指出，有罪不罚、司法体系未发挥作用以及对该国历史的无知等方面是布隆迪冲突的根本原因。因此强烈建议根据国际标准迅速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其中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1. 应该进行司法改革，使之公平、公正、高效并能够为全体公民所用。

重建及社会经济界的复原

22. 各方面向委员会访问团发出毫不含糊的呼吁，要求确保建设和平努力解决贫穷和饥饿问题，使受到冲突危害的最脆弱的民众享受到和平红利。这包括满足该国人民的基本社会和经济需求，其中特别包括妇女、青年人、复员战斗人员、返回家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就业需求。另外也应该作为建设和平议程的一部分，支持旨在缓解目前气候变化和饥荒影响的人道主义干预行动。访问团在会见宗教界和妇女团体代表时，有人提请访问团注意人们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日益增加一事表示担忧。

三.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及未来的步骤

23. 委员会访问团和布隆迪政府已达成谅解，认为必须制定一个战略框架，将之作为委员会参与该国事务的基本指导框架。还要求为建设和平建立一个制定优先次序的当地战略性协商机制。

24. 布隆迪拟议战略框架初稿将提交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并在即将举行的布隆迪专题小组会议上对草稿进行审议。该草稿将借鉴从 2006 年和 2007 年早些时候

委员会召开的布隆迪专题会议的情况，并列入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驻当地各机构进行的初步讨论的结果。草稿还将考虑到委员会访问布隆迪期间进行的讨论，并纳入布隆迪建设和平方面的主要行为者的观点。按照计划，将在由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共同担任主席的建设和平问题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上审议框架草稿，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各组织的代表将参加会议。根据在今后几周内与所有利益攸关者的进一步协商情况，将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并再次分发，之后提交将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正式的专题会议。

25. 还讨论了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布隆迪问题会议，同时指出打算在 2007 年 5 月就社区复原和法治/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再举行两次非正式专题会议。这些会议将为使委员会了解这些优先领域内的关键问题提供进一步机会。关于社区复原的非正式会议将使国际社会有机会进一步认识到，在社区一级满足人们的社会和经济需求非常重要，是对巩固布隆迪和平的关键贡献。该活动还将提供机会来调动国际社会支持，以求即将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布琼布拉召开的圆桌会议取得成功。

26. 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妨考虑每年对所审议的国家进行访问，但每次访问的代表团可能不同，以便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多成员对当地局势进行监测并增加对当地局势的了解。

附件一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访问团的职权范围和组成

1. 2007年2月21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第5次会议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对塞拉利昂和布隆迪进行实地访问。对布隆迪的访问定于2007年4月9日至15日成行。

职权范围

2. 访问团的目的是：

(a) 获得关于当地局势的第一手资料，评估建设和平面临的各种挑战；

(b) 与该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商讨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拟订建设和平综合框架，并提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国家一级的建设和平努力；

(c) 使国际社会把注意力集中放在布隆迪建设和平努力上，并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原则和宗旨。

组成

3. 组织委员会决定按区域挑选实地访问团的成员，五个区域集团各出一名代表，外加出席专题会议的非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一名代表，以及各次专题会议的主席。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派驻布隆迪的人员如表示有兴趣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团，可参加访问团在布琼布拉的各项活动。建设和平支助厅工作人员也将参加访问团。

4. 组织委员会决定布隆迪访问团人员组成如下：

约翰·勒瓦尔德（挪威），（访问团团长）

弗朗西斯·布塔吉拉（乌干达）

马吉德·阿卜杜拉齐兹（埃及）

约瑟夫·恩塔基鲁提马那（布隆迪）

雷蒙德·沃尔夫（牙买加）

伊雷娜·祖布切维奇（克罗地亚）

阿西姆·艾哈迈德（巴基斯坦）

Joao Iambeni Gimolieca (安哥拉) (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公使衔参赞)

Rui Vasco (安哥拉) (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员)

François Cornet d'Elzius (比利时) (驻布隆迪大使)

Joël Jouvét (法国) (驻布隆迪大使)

Thomas Mangartz (德国) (驻布隆迪大使)

Devashish Chakravarti (印度) (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级专员)

Mohamed El Khashab (埃及) (驻布隆迪大使)

Alain Darthenuc (欧洲联盟委员会) (驻布隆迪代表团团长)

Sue Hogwood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国际开发部驻布隆迪办事处主任)

Pieter van Vliet (荷兰) (驻布隆迪使馆一等秘书)

Ann Breiter (美利坚合众国) (驻布隆迪使馆副负责人)

Vibeke G. Soegaard (挪威) (驻布隆迪候任参赞)

Elisabeth Droyer (挪威)

Roxanna Carrillo (建设和平支助厅)

Christine Muhigana (建设和平支助厅)

附件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访问团活动计划

20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11:35	乘 KQ 474 号航班抵达
12:00-12:30	安顿在下榻饭店并听取安全情况介绍
13:00-14:45	秘书长执行代表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团举行工作午餐 情况介绍会
15:20-16:15	会见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部长
17:00-18:00	会见在国民议会获有议席的各政党
19:00-21:00	布隆迪政府举办鸡尾酒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团

20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8:00-8:50	会见司法系统（最高法院院长、宪法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反腐败法院院长）
9:00-10:00	会见巩固和平问题联合指导委员会
10:15-11:00	会见参议院议长
11:15-12:00	会见国民议会议长
12:15-13:30	会见宗教界代表（主教会议、布隆迪全国教会理事会、布隆迪伊斯兰社团）
15:00-16:00	会见民间社会代表
16:00-16:30	会见司法部长
16:45-18:00	会见国际合作伙伴
18:15-19:30	会见布隆迪第一和第二副总统及巩固和平问题部际协调委员会
19:45-22:00	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团团长与该区域各国大使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作东举行晚宴

20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 | | |
|-------------|---------------------------------------|
| 8:00-9:00 | 会见布隆迪总统 |
| 9:30-18:30 | 实地访问：布琼布拉-基特加 |
| | 目标： 与地方一级不同的利益攸关者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广泛磋商 |
| | 主题： “土地、两性平等和对话” |
| 12:50-13:45 | 访问复员中心 |
| 14:00-14:45 | 就社会性别问题会见妇女团体 |
| 14:45-15:35 | 就土地问题会见全国土地委员会代表 |
| 15:45-16:05 | 由布隆迪政府招待午餐 |
| 15:45-18:30 | 从基特加返回布琼布拉 |
| 18:45-19:30 | 会见私营部门代表 |
| 19:30-20:30 | 秘书长执行代表作东举办鸡尾酒会 |
| 21:00-22:30 | 埃及驻布隆迪大使作东举行晚宴 |

20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 | | |
|-------------|----------------------------|
| 8:30-9:30 | 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团团长向联合国综合管理小组介绍情况 |
| 11:00-12:00 | 新闻发布会 |
| 12:30 | 启程前往机场 |
| 13:50 | 乘 KQ 471 号航班起飞 |
-